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鄭捷云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089

傳真：02-27593369

電子郵件：edu_pse.3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33040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下載作業操作說明、鑑定資優資格測驗工具借用流程表及使用保密協議書各1份
(30478473_1133040840_1_ATTACH1.pdf、30478473_1133040840_1_ATTACH2.pdf、30478473_1133040840_1_ATTACH3.pdf)

主旨：為辦理本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一案，請依規定於申請期限前報局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 二、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及部分學科跳級者，請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
- 三、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請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113年4月15日（星期一）或113年7月15日（星期一）前函報本局。國小學生於本學年度欲配合學區分發作業升學國民中學者，其送局申請期限為113年4月15日（星期一）。
- 四、前揭實施要點及相關申請表件，請於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trcgt.tp.edu.tw>）下載。倘仍有疑

雙永國小 1130221



TRAA1133001187

義，請洽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許婷組長（電話：02-23327125轉15）。

五、檢附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相關表件下載作業操作說明、鑑定資優資格測驗工具借用流程表、使用保密協議書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4/02/21
10:54:05
交換章

裝

訂

線



18